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成都青羊區人民南路一段86號城市之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郝謝敏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王虎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唐國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及付款；
6. 重新委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省覽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各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將授權各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c) 各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於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股份；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期權；或(iv)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另行配發及發行者）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權限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比例，提出股份的發售要約或提出或發行本公司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按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8. 省覽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各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按照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以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可於相關期間內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權限當日。」

9. 省覽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可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8項決議案所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加入各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7項決議案授出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權

香港，2025年4月25日

截至本通告之日的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鄭永權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郝謝敏先生(首席執行官)

王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劉毅先生

吳文先生

唐國瓊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倘按此委任的代表多於一名，則委任書應註明按此委任的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代表投票。代表無需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4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表決權。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聯名股份相關的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5. 關於本通告的第2至4項決議案，郝謝敏先生、王虎先生及唐國瓊女士任滿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資料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5日的通函內。
6.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執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若本公司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hinavtmmining.com以閱覽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最新資料。
8. 本通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